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專案商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40024339號函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任教職務
不分科	專案商借代理教師(虛缺)	1	114年5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114年5月1日後聘任之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一、業務：商借至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 及相關政策等業務。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第3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第4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以此類推。
(一) 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3~10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電腦測驗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三、報考人員以具行政經驗者優先。
四、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標楷體詳填各欄含照片，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二)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利用電子檔方式傳送；甄選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以利檢核。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報名方式採電郵，不採郵寄及現場報名，請於各階段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 2.報名注意事項：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及應繳交證件之正本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成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Email： t133@mail.hfjh.tyc.edu.tw TEL：03-3298992 轉 210 教務處林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時至 114 年 5 月 1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hf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tsn.moe.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7 日(一)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 114 年 4 月 9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五)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 114 年 4 月 15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 114 年 4 月 21 日(一)8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 114 年 4 月 23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 114 年 4 月 25 日(五)8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 114 年 4 月 29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 114 年 5 月 1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298992 # 210 教務處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三、四、五點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6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7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8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9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0 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7 日(一)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14 年 4 月 7 日 13 時 30 分 第 2 次 114 年 4 月 9 日(三)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 13 時 30 分 第 3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4 次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四)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4 月 21 日(一)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4 年 4 月 23 日(三)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4 年 4 月 29 日(二)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4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4 年 5 月 1 日(四)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13 時 30 分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7 日(一)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4 月 9 日(三)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4 年 4 月 15 日(二)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四)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4 年 4 月 29 日(二)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4 年 5 月 1 日(四)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7 日(一)16 時至 17 時前	
	第 2 次	114 年 4 月 9 日(三)16 時至 17 時前	
	第 3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6 時至 17 時前	
	第 4 次	114 年 4 月 15 日(二)16 時至 17 時前	
	第 5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四)16 時至 17 時前	
	第 6 次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6 時至 17 時前	
	第 7 次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6 時至 17 時前	
	第 8 次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6 時至 17 時前	
	第 9 次	114 年 4 月 29 日(二)16 時至 17 時前	
	第 10 次	114 年 5 月 1 日(四)16 時至 17 時前	
以電子郵件檢附身分證(掃描檔)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8 日(二)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繳交體檢表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二)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7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0 次甄選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f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電腦測驗	40%	10 分鐘	測試電腦文書處理、網路等能力
口試	60%	10 分鐘	以熟悉學校行政、教育相關事務、計畫撰寫、資料統整、辦理研習活動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1.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電腦能力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電腦能力 (40%) + 口試 (6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電腦能力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起聘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文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大學 研究所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 經 服 務 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縢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科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